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84
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遣部队服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死亡或伤残的赔偿的报告(A/49/906 和 Corr.1)。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编写的。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份报告期间,也获得了其他资料。

2.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2段内指出：

“虽然最早的《工作人员细则》(1948年)规定,对本组织因公受伤或被杀害的文职工作人员应该予以赔偿,但直到1956年随着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筹资问题才提出立场,正式说明部队人员为联合国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问题。

3. 联合国紧急部队规章(ST/SGB/UNEF/1)第40段规定：

“遇有紧急部队成员死亡、受伤或生病,该成员所属兵种的各该国家将根据该国军队服役人员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发给福利金或赔偿金。

秘书长报告第3段内指出,现行制度实施相同的程序。

4. 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第三节内,请秘书长根据下列各项原则,就现行赔偿安排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

-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 (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
- (d) 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赔。

5.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4-25段内,概述了现行赔偿制度的主要特色,并提出关于5种备选办法和秘书长所提出的另外一种备选办法的资料。

6. 咨询委员会收到了1992至1994年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伤亡案件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所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的资料(参看本报告附件一和二)。但是,咨询委员会要求但没有收到关于本期编列预算的死亡和伤残款额以及给付款额的资料。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一内指出,由于秘书长报告内所提的各项理由和其它理由,至今所处理的1992年至1994年期间的案件很少。但是,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有些会员国没有提出索赔要求。关于附件二,由于所提出的伤残范围很广,性质不同,很难在各伤残案件之间作出比较。此外,咨询委员会又得知1992年以前提出的索赔要求,没有全球性的资料。

8.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得知秘书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有7名工作人员利用部分时间从事死亡和伤残索赔案件。鉴于尚未解决的索赔案件数目(参看上文第7段),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快索赔程序。秘书长应确实提供必要的指导方针,以便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总部和外地人员适当地提出索赔,并加以处理。

9. 秘书长所提的第一个备选办法与现行制度类似,不同的只是它规定了给付死亡和伤残赔偿的最低数额。根据秘书长的意见,这项备选办法同现行的赔偿制度一样,都没有符合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所列举的全部原则。

10. 按照备选办法2,在会员国可能给付的任何赔偿金之外,发给赔偿金。咨询

委员会指出,这种办法不符合部队派遣国给付偿款的现行作法。固定数额的赔偿金直接付给伤者,或死者指定的受益人。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16段内提议死亡赔偿数额50 000美元。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都要编列财政期间死亡和伤残偿款概算。为便利解决任何未来的给付问题,每一特遣队成员在抵达任务地区后需指定一名受益人。未动用的款额将发还给会员国。咨询委员会指出,要求一名同联合国没有直接合同安排的士兵在抵达任务地区指定一名受益人和把赔偿金直接给付该人的法律问题,需要加以澄清。

11. 关于50 000美元的最高额,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个数额同军事观察员的款额相同。如果使用这个数额,比较起来现行作法应有节省;附件二内提供咨询委员会的资料显示,159件死亡索赔给付款的平均额是104 134美元(最低数额是10 308美元,最高数额是663 116美元)。

12. 咨询委员会指出,备选办法3与备选办法2相似,根据备选办法2,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将编列死亡和伤残付款概算,没有动用的款额将还给会员国,而根据备选办法3,各特派团的款项将汇交一个全球基金,所有未动用的款项将留在基金内等待转结。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报告(A/49/664)第89段内,委员会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保险计划,取代现行付款制度。这项要求没有得到处理。

13. 关于筹资来源,咨询委员会得知,在1994年10月开始采用的现行估计方法是,每名士兵每年40 000美元乘以1%的核定部队实际人数,这一估计方法将会继续实行。咨询委员会没有收到这项因素的分析性理由。此外,鉴于事实上根据备选办法2和3索赔的款额预计会少于根据现行制度索赔的款额(参看A/49/905,附件二),还必须提出维持同样概数的理由。另一方面,现行制度不会自然造成每次提交索赔,而根据各项提议,给付是必然的。总之,咨询委员会指出,1%因素不久以前才刚刚实行。如果备选办法2或3有一个被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打算经常审查这个因素。

14. 关于把未动用款项留在全球性基金内的建议,咨询委员会指出,这是新的因

素,以前没有讨论过,不符合各维持和平行动分别设立特别帐户的概念。没有提供这一机制如何运作的实际详细资料。这项提案的目的是向联合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以免任何一次行动遭受惨重损失。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个因素没有在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内解决。此外,咨询委员会指出,在现有条件(包括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下,按照提议设立基金,以备惨重损失之需,这样做本身是无法带来可用现金的。

15.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备选办法2和3同保险计划很有共通之处。这样,如果获得通过,计划的管理和给付赔偿金的程序,有很多需要加以澄清。秘书长在大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指导方针之后所要提交的含有详细建议的报告内,可以解决这些问题(参看下文第20段)。

16. 备选办法4将利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现行安排。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特遣人员不同于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与联合国没有直接的合同安排(参看上文第10段)。根据这项安排,军事观察员或民警警官的死亡、生病或受伤最高赔偿额是50 000美元或两年的薪资,以数额较多者为准。由于按照这项备选办法的付款将直接发给个人,因此秘书长认为,这项备选办法符合受益人的赔偿款不低于联合国偿款的原则。但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21段内指出:“这项备选办法不符合大会决议所订的第一个标准。”

17. 按照备选办法5现行赔偿制度将保留,但不同的是将付给部队派遣国一笔该国死亡或受伤士兵的最高赔偿款。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指出,“这项备选办法将不会平等对待会员国;它将不简化行政事项,也不加速处理索赔。”

18. 除了上述备选办法--根据秘书长的意见它们解决了第49/233 A号决议内所列举的各种因素--外,秘书长提出一项第6种备选办法。按照这项备选办法,将每名士兵每个月的一个款额交给部队派遣国作为风险因素,以便国家当局能够向服役于联合国的士兵死亡或受伤提供适当的赔偿。这种想法实行起来同目前应用在独立的文职人员合同的办法类似。这笔款项将取代联合国因公死亡或伤残所发给的任何其他偿款,并将免除联合国的所有的行政责任。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在报告

第24段内说：“这种备选办法实际上没有给会员国或其军人平等待遇。”

19. 在审查现行制度和上文所提到的6种备选办法时，咨询委员会列出大会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方针的问题如下：付款应当采取的形式是津贴、偿款或赔偿金，应当发给会员国或直接发给个人；联合国应付的款额；秘书长在他所提另一种备选办法中提出的另一种津贴机制的地位；是否应当设立一个保险计划。这一方面，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要就特遣人员的精确的法律地位和他们与联合国和他们本国政府间的法律、行政和业务关系的性质取得谅解和达成协议。第五委员会不妨就这一事项征求适当的法律指导方针。此外，关于备选办法2和3的赔偿金方面，必须澄清关于赔偿金应按照一个通行费率给付而不论国家的做法和/或来源的问题。

20. 根据大会就这些问题所要作出的政策性决定，应请秘书长起草详细的提案和执行程序草案以及行政、法律和财政所涉问题，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给大会。这项提案应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助拟订，并应考虑到上文各段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及第五委员会可能表示的关心问题。

21. 在实行新的制度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不妨碍大会所要决定的任何新的程序的条件下，采取步骤，改善现行制度的管理，以便迅速处理尚未解决的索赔案件。举例来说，从提出索赔时间到付款时间，需要有精确而容易获得的数据，也需要清楚指出各种步骤。

附件一

维持和平特派团伤亡案件, 1995年9月15日

特派团	1992年至1994年10月的数据										1992年至今的数据			
	1992			1993			1994			总计	案		距	
	部队	死亡	伤残	部队	死亡	伤残	部队	死亡	伤残		已付	核定		处理中
联刚行动	158	1	2	99	4	1	20	2			10			
联莫行动				6 195	13	10	4 443	12	14		49	3	2	7
伊科观察团	168		3	81	1	1	894	3	1		9			
联卢援助团							99	18	18		36	1		1
联利观察团							65		1		1			
联索行动			3	22 383	106	250	18 775	44	89		492	21	40	117
观察员部队	1 126	3	65	1 130	2	45	1 026	3	5		123	2		25
联塞部队	2 141	1	0	1 186	2	1	1 179		2		6	4		7
联黎部队	5 451	6	22	5 235	5	26	5 204	7	47		113	17	35	100
联保部队	14 062	24	172	23 610	49	489	36 524	73	376		1 183	5	17	36
联柬权力机构	15 153	22	17	15 008	61	38	0				138	17	4	20
共 计	38 259	57	284	74 927	243	861	68 229	162	553		2 160	70	98	313

资料来源: 财务管理和支助事务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事务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其中, 1992年以前发生的有40件伤亡案件。

其中, 1992年以前发生的有39件伤亡案件。

其中, 1992年以前发生的有173件伤亡案件。

附件二

1992年至今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持事务处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件, 1995年9月15日
(索赔美元数)

特派团	死亡						收到索赔 共 计	每件平均 款 额	案件最低 款 额	案件最高 款 额
	各级款额下的件数									
	10 000 - 50 000	50 000 - 100 000	100 000 - 500 000	500 000 - 1 000 000	1 000 000 - 1 000 000	1 000 000 >				
联莫行动		7			2		9	1 581 813	37 508	653 116
联卢援助团		2					2	64 854	14 754	50 000
观察员部队	2a						2	10 785	a	a
联塞部队	4a						4	22 108	a	a
联黎部队		7	7	9	1		24	4 165 732	13 563	620 586
联保部队		7		11			18	2 629 046	10 308	355 198
联索行动	1	63	3	15	1		83	6 874 851	13 633	593 900
联柬权力机构		15		1	1		17	1 208 232	17 449	558 476
	7	101	10	36	5	0	159	16 557 321	104 134	653 116

特 派 团	伤 残						收到案赔		每件平均 款 额	案件最低 款 额	案件最高 款 额
	各级款额下的件数						共 计	款 额			
	10 000	50 000	100 000	5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联冀行动	1	2					3	84 000	4 000	50 000	
联卢梭埃团							0				
观察员部队	8	9	2	6			25	1 413 776	3 000	205 070	
联塞部队	1	1	3	2			7	585 634	5 433	259 957	
联黎部队	56	22	25	20	4	1	128	12 809 667	650	2 394 707	
联保部队	30	6		3	1		40	1 819 901	1 973	884 189	
联索行动	15	71	2	6	1		95	3 768 284	1 700	856 700	
联柬权力机构	17	5	2				24	280 996	1 577	67 685	
	128	116	34	37	6	1	322	20 762 258	64 479	2 394 707	

资料来源：见附件一。
 * 只包含葬费 and 运费。这些案件没有包括在公平比较的分析内。